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特定股东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72,0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宿迁华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宿迁华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1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现将具体完成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宿迁华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26.4.14-2026.4.27	30.01-49.58	1,190,600	0.99%

注：

（1）宿迁华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宿迁华鑫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22,609,100股剔除回购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120,262,500股计算。（下同）

（3）本公告所述相关比例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尾差（若有）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宿迁华鑫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	1.56%	681,40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0	1.56%	681,4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宿迁华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日，宿迁华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宿迁华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宿迁华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